2022年湘潭市市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面试疫情防控公告

2022年湘潭市市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将于8月26日进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面试安全平稳，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疫情防控要求，现将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考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缺一不可）可以正常参考：健康码为绿码，考前7天内未到过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区旅居史（以考试开始当天为准）、考前10天内无国（境）外或港、台旅居史，体温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腹泻等），非处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和日常健康监测（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需完成7天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8月24日上午7:00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面试前7天内从外省市入（返）湘的考生，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还须提供入（返）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

3.考试期间出现体温异常（≥37.3℃）或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等异常症状，且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后认为可以继续参考的考生转移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3）考前7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区旅居史（中高风险地区名单以考试开始当天为准）或考前10天内有国（境）外或港、台旅居史。

（4）健康码为绿码，可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但现场测量体温异常（≥37.3℃）或有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后认为不可以参考的。

（5）处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

（6）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的。

5.考生要对自身健康状况负责，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6．考生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2年湘潭市市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7．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1）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附件：

1．2022年湘潭市市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2．考生14天新冠肺炎防控健康卡

  湘潭市教育局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

**2022年湘潭市市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面试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承诺书**

##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本人符合湘潭市市直学校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中规定的条件，可以参加考试。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 承诺人签名：

##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考生14天新冠肺炎防控健康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体温是否正常 | 本人身体健康状况 |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 |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近期是否前往国内中风险地区或有境外旅居史（时间、地点） |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近期是否接触国内中风险地区或有境外旅居史人员（时间、地点） |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员近期是否接触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时间、地点） |
| 8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月 25日 |  |  |  |  |  |  |

注：1.请考生考前14天开始自觉、如实、详细记录。2．考生须带健康卡纸质稿赴考。3.每天的中高风险地区会更新，行程卡应实时查询，如8月12日的行程卡，应查看8月12日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

考生签名： 时间：